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
368-10號

聯絡人：陳泓廷

電話：037-237322

傳真：037-222347

電子郵件：ec11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殯字第113001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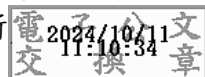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2025_令、公告.pdf、0012025_增訂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docx、
0012025_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訂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一，公布令、公告、增訂總說明及對照表、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苗栗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0/11



DC1130017585 有附件